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豪能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豪能股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含 16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0 万元（含 23,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 2026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68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8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0,523,859.6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89,476,140.3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6CDAA1B0767）。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会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6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 年 6 月 22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8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8,947.61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 ^注	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时间
	智能制造核心零部件项目（二期）	14.84	2029 年 11 月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期累计投入金额占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比例。

（四）投资方式及投资期限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剩余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将主要以协定存款的形式存放在银行账户中，协定存款余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变动，最终收益以银行结算为准。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四、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含 16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0 万元（含 23,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进行严格的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但上述投资的收益受到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不设定质押，募集资金专户或者产品专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针对现金管理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公司管理层审批。公司财务部将建立现金管理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如发现受托方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6、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的日常运营、保证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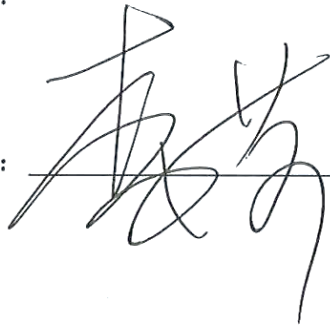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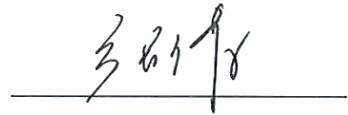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莎:



张 倩:



2026年6月26日